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4〕40号

## 关于葫芦岛天力工业有限公司年产20套智能化吊装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葫芦岛天力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葫芦岛天力工业有限公司年产20套智能化吊装设备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葫芦岛天力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生产厂房，购置安装主要生产设备10台（套），同步建设配套环保工程，达产后预计年产20套智能化吊装设备；拆除原有3#厂房（锁具车间），厂房内现有设备搬迁至新建厂房内，现有产品产量不变；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依托厂内现有。项

目总投资 146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8%。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葫政发〔2021〕4 号）等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HLDZL（2024）022）。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设施设计，确保各项污染物收集、净化效率符合相关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优先选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喷漆间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晒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与危废贮存库废气一并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后经 23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打砂、抛丸工序密闭, 打砂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后经 23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焊接废气及打磨废气均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全面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落实《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及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综合治理要求, 进一步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喷漆间、生产车间及危废贮存库均密闭, 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 减少工艺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 确保车间外及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表 3 标准限值, 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事故废水不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时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并做好事故废水转运台账存档备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标准限值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

标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对废切削液、废机油、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废布以及废漆桶、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的全流程监管，有效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焊渣、废石英砂、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科学调度生产系统，确保物料库房、危废贮存库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的容积与生产规模及转运周期匹配并留有一定裕度，严格控制厂内贮存时限，严禁超量或采取非密闭贮存形式存放。

（六）落实地下水和土壤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须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严防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

响。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严防因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风险。强化风险物质全流程、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厂区水环境风险防范“三级防控”体系，严格雨水、污水管道建设管理，严禁事故污水污染雨水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不排入外环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八) 按照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环境管理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方案，严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管控。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须满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如发现超标，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环

境减缓措施。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3号）及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3#厂房（锁具车间）拆除过程中严格落实废水、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危险废物全流程管控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拆除过程中新增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四、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概算纳入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变更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前，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工程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

司须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六、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8日



---

抄送：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中心，辽宁宇蓬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印发

---